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2018〕63号

河北传媒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河北传媒学院硕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部门、学位评定分委会：

《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河北传媒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学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 河北传媒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按照国家及省审批授权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负责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校学士学位委员会一般由 19—29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每届任期四年，根据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校学士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

第四条 校内各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成立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校学士学位委员会成员担任，分委会成员由 5—7 人组成，名单由各学院提名，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职责

(一) 起草有关学位授予的文件；

- (二) 管理学位授予工作;
- (三) 申报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 (四) 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六) 审批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职责

- (一) 受理学生学士学位申请, 逐一审查相关材料;
- (二) 研究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 并将处理意见或建议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
- (三) 完成校学士学位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三)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好准备工作;
- (四) 负责组织学位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 (五)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校学士学位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如遇有重大事件需作决策时, 可由主席、副主席提议增开院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九条 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在工作范围内, 对所议问题要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与会委员占全体委员三分之

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开会，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完成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成绩优良；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70分）及以上者。

第十一条 成人本科（含专科起点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修完成人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各门课程及格以上，其中主干课平均成绩等于或高于70分以上的；

（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中等（70分）及以上的；

（三）在校期间参加河北传媒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的。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审批程序：

（一）学生毕业前三周，填写《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向所在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本细则，对每个毕业生进行审

核，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三）对学生填写的《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分委会审核无误签署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并由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签字或盖章后，将《审查表》及相关材料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

（四）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各学院申报情况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公布。

第十三条 经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自学士学位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起生效。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经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复议后，将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在一年内延期申请学士学位。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十六条 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于本届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校学士学位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一次。复议申请应由学生本人当面递交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并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撤销学位的，由校学位办出具处理告知

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提起书面申诉，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将复查结果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作出结论，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将复查决定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学士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九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北传媒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学位，按照国家审批授权的相应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艺术硕士的学位论文，包含作品在内。

第二章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 7-9 人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任期三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秘书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其他委员从本校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中遴选。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省主管部门批准。

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硕士学位办公室，由研究生院代行其职责。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相关二级学院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简称分委会），分委会在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由 5-7 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会设主席 1 人，由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会成员从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以及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遴选。分委会成立及成员组成由相关二级学院提出，报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学校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政策。

（二）审议拟授予或撤销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或撤销硕士学位的决议。

（三）审批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会的决定。

（四）审定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指导开展导师考核工作。

（五）对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六）研究和处理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

（七）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教育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七条 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向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二）提出撤销授予学位名单的建议。

（三）审核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 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建议, 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 组织新增研究生导师的初审工作。

(六) 研究和处理本单位硕士学位授予的相关问题。

(七) 完成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校硕士学位办公室职责

(一) 负责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 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 汇总并审核各分委会报送的硕士学位申请材料, 为召开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好准备工作。

(四) 负责硕士学位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五) 组织研究生导师增补与考核工作。

(六) 组织对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七)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重大问题, 一般应以会议的方式集体决策。召开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参会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做出的决议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课程学习和科研要求

(一)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完成其它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取得毕业资格。

(二)申请学位前，需完成一次个人专题讲座或作品展示，并参加四次以上学术报告活动。

(三)申请学位前，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发表本专业1篇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须为河北传媒学院。学术研究成果要求：公开发行的有CN号的学术刊物(增刊除外);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不少于2500字);或省级及以上报纸的本专业理论性文章(不少于1500字);或参与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不少于10000字，有署名并能提供撰写字数的证明)。

第十一条 学术水平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2.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具有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的实践能力及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4.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 5.学位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通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生能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对所研究的课题要有新的见解。

(二)学位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实务,运用本专业理论与综合知识解决专业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三)学位论文应以相关专业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不限于论文形式,可根据《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采取论文+作品、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方案设计等多种形式。

(四)学位论文字数要求:艺术硕士学位论文应结合学位作品,针对学位作品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字数不少于8000字;新闻与传播硕士不少于20000字,翻译硕士不少于15000个外语单词。

(五)论文写作体例符合《河北传媒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编写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申请及审查程序

(一)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在第六学期初进行,硕士研究生应由导师推荐,提出学位申请。

(二)分委会应统一办理本二级学院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的相关手续,并向研究生院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材料。

(三)研究生院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审查的具体内容

(一)政治思想表现。

(二)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

(三)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的情况。

(四) 科研情况。

(五) 不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情况。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或延期申请硕士学位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开除处分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二)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等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经认定属实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三) 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前，科研成果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可延期一年申请硕士学位，仍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四) 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或延期申请硕士学位的情况。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原创性检测及评阅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原创性检测

(一)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开题评议组提交开题报告，经开题评议组评议，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论为不通过的，限期两个月内修改完善并再次开题，仍为不通过的，延期一年进行第三次开题，仍为不通过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二)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预答辩小组提交论文，经预答辩小组评议，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限期三个月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预答辩，仍为不通过的，延期一年进行

第三次预答辩，仍为不通过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三）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文字重合比 $\leq 25\%$ （不含自引部分，下同）的为通过；文字重合比 $> 25\%$ 的，为不通过，其中：文字重合比 $> 25\%$ 且 $\leq 35\%$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仍 $> 25\%$ 的，为不通过。不通过者，需延期一年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原创性检测，仍为不通过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抽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论文进行匿名校外评阅。每篇学位论文聘请两位评阅人。评阅人应为本学科领域相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业界专家。

（二）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及处理

当两位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时，方可参加答辩。若其中一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时，学生可提出申请，另聘一名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若认为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则可以参加答辩；若认为仍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需修改论文，延期一年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仍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三）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有剽窃、抄袭行为的，经核实确认后，取消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的组

成由分委会推荐，于答辩前 10 天将组成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方能组织答辩。学位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应于答辩前 7 天将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及时将论文答辩时间、地点和内容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7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本领域专家和 1 名答辩秘书组成。其中设答辩委员会主席 1 名，业界专家不少于 1 人。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答辩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规则。

（三）导师或秘书介绍研究生的简历、学业成绩、科研、创作、论文完成情况及在学期间的表现等。

（四）开始答辩。

（五）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对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答辩委员全体成员签字方为有效。

（六）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学位申请人致答谢词。

第二十一条 答辩会内容和过程应有完整记录。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

料及答辩材料汇总，并经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需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论文，延期一年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仍未通过，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涉密论文经导师批准，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备案，按照国家的相关保密规定在保密范围内进行开题、预答辩、原创性检测、评阅及答辩。

第七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召开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予以审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形成河北传媒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凡被授予学位者，应填写《河北传媒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评定书》，并由研究生院归档。

第二十六条 经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自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起生效。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查实确认后，经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依法撤销。撤销学位的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做出后，上报国家学位管理部门，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八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八条 对不授予硕士学位或撤销学位的，由研究生院出具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分委会提起书面申诉，分委会将复查结果报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作出结论，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将复查决定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位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告知书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